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参阅我的前任 2004 年 7 月 16 日的信 (S/2004/57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摩洛哥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 (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4 年 10 月 13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摩洛哥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 法文]

摩洛哥王国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报告

前言

一. 摩洛哥王国谨通过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份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报告, 再次申明摩洛哥最坚定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 不论其源自何处、形式怎样、动机如何。摩洛哥始终决心, 坚决打击一切利用宗教为政治服务的恐怖活动, 并运用本国、本区域和国际一级掌握的一切手段, 铲除恐怖主义, 制止针对摩洛哥利益或其他国家利益的攻击在摩领土上策划、筹资或实施。

二. 2003 年 5 月 16 日发生在卡萨布兰卡的攻击, 让摩洛哥对恐怖主义有了切肤之痛, 摩洛哥深知应如何对这一祸害进行打击。在作出必要反应, 依法确保国家权威和人民尊严受到尊重之后, 摩洛哥开始了一项旨在加强政治与民主发展进程的长期行动。这一进程正是摩洛哥所遭受的罪恶攻击的真正目标。

三. 摩洛哥在反恐领域的行动绝不是零零散散的, 而是一项广泛和长期动员, 意在突破由各类遏制和保安措施组成的狭隘、但却必不可少的框架。为此, 摩洛哥推行全面、综合和先发制人的战略, 以消灭狂热主义的土壤和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为实现这一战略的各项目标, 摩洛哥始终坚定地围绕以下三个重点, 推行一切必要的政策:

(一) **加强政治与民主发展进程**。摩洛哥竭力使这一进程彻底不可逆转。在始于 2002 年的选举法大幅修订工作完成之后, 摩洛哥得以举行被本国和国际观察家视为绝对公正的立法和地方选举。摩洛哥还继续改革有关本国公共生活的法规框架, 通过降低参政年龄 (18 岁)、重订《新闻出版法典》和订正有关结社与公共集会的法律等, 鼓励公民提出倡议, 支持民间社会行动者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不久还将推出一部关于政党的新法律, 对这一系列措施进行补充。

(二) **加快教育、宗教和文化领域的深化改革**。摩洛哥极为关注这一工作重点, 因为这项工作造就积极和负责任的公民意识方面, 在维护摩洛哥历来真正以开放和容忍为标志的国家特征方面, 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a. 在教育领域, 摩洛哥宣布 2000-2010 年为“教育培训十年”。摩洛哥在这一领域的重点包括扫盲、普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改善人力资源和整顿教育系统等。

b. 摩洛哥还选择开放视听行业，废除该行业的国家垄断，使该行业能够以良好状态伴随国家的开放和现代化进程。为确保该领域各类做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摩洛哥还设立了一个自主和独立的机构：视听通信高级管理局。

c. 同样地，为了使多元文化特征名副其实，摩洛哥采取了强化阿拉伯语教学、掌握外语和认可地方文化（特别是柏柏尔人的阿马兹格文化）等一系列措施。

d. 为了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蛛丝马迹有所提防，摩洛哥对宗教活动作了重大改革。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穆民的埃米尔”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发表讲话以来，摩洛哥着手改组了伊斯兰事务部和神学者（法学家）理事会这两个宗教管理机构，并推动对鼓励容忍与进步的宗教文书进行解释。在这方面，新制订的《家庭守则》就是一个有教化作用的具体例子。

(三) 加强对排斥和边缘化行为的打击。摩洛哥王国在稳步扩大公共自由的同时，还通过多项改革，证明王国更有效打击社会排斥和不安定行为的坚定决心。改革司法系统和强化司法制度、通过新的《家庭守则》（优先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通过新的《劳动法典》、设立真相与和解机构及“Diwan Al Madhalim”（调解员或监察员）、制订新的《国土整治规章》、继续推行大胆创新的居住政策、以及改善投资环境和加大本国经济的开放力度等，就是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四. 综上所述，摩洛哥反恐战略的终极目标是加强本国的社会结构，防止被一切形式对异见与革新置若罔闻的激进主义和狂热主义所困扰。为此，摩洛哥采取了一项先发制人和亡羊补牢并举的多层面措施，一方面通过全方位动员安全与司法部门进行遏制，另一方面通过改革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宗教等领域进行预防。

五. 这项战略的中期目标已完全融入五年前开始的全方位改革进程，在政治和体制方面，是推动公民在民主与法治的框架内有所行动；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是打击不安定与排斥现象，调动力量为发展和团结服务；在文化、教育、宗教和传媒方面，则是努力培养乐于接纳异见与革新思想、并且深受克制和容忍原则熏陶的公民群体。这些措施力图推动的积极和负责任的公民意识，是一系列直接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违法行为的遏制举措能够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

六. 这一系列举措以 2001 年以前制订、后来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作了调整、强化和补充的一项重要立法为依据，致力于在确保尊重国家权威和保护财产及人身安全的同时，重视法治和尊重人权。这既符合《联合国宪章》，也符合按照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和国际法相关规则作出的承诺。

七. 从打击目标看,摩洛哥为制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行为而制订的一系列举措有着各种各样的复杂形式。除摩洛哥法律(《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公共自由法典》、商法等)的相关准则外,摩洛哥还有多项专门立法,其中一些载有取代普通法的条款。

(一) 例如,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登载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第 5112 期《摩洛哥王国官方公报》)对《刑法典》作了修改和补充,尤其加大了对恐怖罪行的惩罚力度,并制订了便于司法机构开展调查、预审或执行司法裁定的特别程序。

(二) 该法虽以恐怖罪行的严重性为由取代了普通法,但绝不会取消对辩护权的当然尊重。在实施这项法律的同时,摩洛哥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典》,以进一步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例如,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必须通知家属、允许接受医疗检查、审讯期间要求律师在场、以及限制预防性拘押时间等。

(三) 摩洛哥深知,必须打击偷渡现象,作为全球反恐的一个补充支持,因此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颁布了关于外国人进入摩洛哥和在摩洛哥逗留以及非法移民问题的第 02-03 号法。在实施这项法律的同时,摩洛哥还设立了“全国移民观察所”,并在内政部中设立了“移民和边境监测司”。

(四) 此外,作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的延续(该法已载有一系列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见摩洛哥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第 3 页及其后各页),部际专家委员会审定了同样涉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反洗钱法草案。这项专门法借鉴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反洗钱建议和 8 项反恐融资特别建议,目前已进入最后审批,不久将颁布施行。

(五) 这项新法律规定设立一个金融情报处理单位,主要通过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集中领导金融领域的反恐工作。该单位将强化由安全和司法部门组成的行动机制。安全与司法部门保持良好合作,是摩洛哥竭力追求的目标。这一合作不仅牵涉到直接负责反恐的部门,还牵涉到负责制止各类犯罪和贩卖行为的部门。

(六) 为此,摩洛哥成立了部际反恐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简化各部门之间的情报交换机制、根据国际形势调整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确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

(七) 本着同一精神,摩洛哥注意保持本国执法部门与伙伴及友好国家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因此,不论是在安全机构一级,还是在主管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组织之内,摩洛哥都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

八. 在国际层面，摩洛哥的反恐行动表现为全面参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导下开展的反恐斗争。

(一) 实际上，摩洛哥已批准所有直接或间接涉及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下是摩洛哥批准这些法律文书的具体情况。

a. **直接涉及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通过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75 年 10 月 24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75 年 10 月 24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75 年 10 月 24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摩洛哥已根据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95.41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2002 年 1 月 9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摩洛哥已根据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93.38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摩洛哥已根据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93.38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摩洛哥已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91.3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摩洛哥已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02.2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加入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部长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加入程序，并随即提交议会核准。

-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加入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部长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加入程序，并随即提交议会核准。

b. **间接涉及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 1925 年 2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鸦片问题国际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这项公约。

- 1931 年 7 月 13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限制麻醉品生产和管理其销售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这项公约。

- 1946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签订的《修正〈限制麻醉品生产和管理其销售的公约〉议定书》。

摩洛哥已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这项公约。

- 1946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将〈限制麻醉品生产和管理其销售的公约〉未述及的某些药物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议定书》。

摩洛哥已于 1956 年 11 月 7 日通知继承这项公约。

-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66 年 10 月 22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71 年 2 月 21 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精神药物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79 年 11 月 7 日加入这项公约。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批准这项公约。

-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摩洛哥已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批准这项公约。

- 1972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摩洛哥已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批准这项公约。

- 《1972 年修正〈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

摩洛哥已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批准这项议定书。

-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摩洛哥已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批准这项公约。

(二) 此外，摩洛哥敬重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突出作用，非常赞同国际社会关于合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并且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关于铲除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摩洛哥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
-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决议；
-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 (2001) 号决议；
-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决议；
-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 (2002) 号决议；

-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
-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 号决议；
-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1530 (2004) 号决议。

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自从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三次报告（2003 年 12 月 15 日 S/2003/1173）以来，通过先发制人的多层面办法，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铲除恐怖主义，以消灭激进主义的土壤，阻止恐怖攻击事件在本国或本区域策划、筹资或实施。

九. 归根结底，摩洛哥参与全球反恐，是以坚信反恐必须从所有方面协同行动为指导：安全和法律方面固然不可缺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也非常重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也要齐心协力，在尊重法治、国家主权及各国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框架内，建立有效的互补关系。这正是摩洛哥王国反恐政策的信条。

* * *

在简要回顾本国反恐政策以及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之后，摩洛哥王国将在下文中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答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 执行措施

将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

1.1.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 (a) 分段，各国应规定，所有从事金融业务或其他中间业务的职业人员，包括律师、不动产代理人 and 会计师，如果参与经纪活动，就有义务向主管机关举报一切异常或可疑交易。摩洛哥在第三次报告（第 4 页）中表示，除银行和金融机构外，拟要求这类从业人员也承担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关于将这项义务扩大到所有金融从业人员的情况报告。

目前正在作最后审批的反洗钱法草案规定，作为预防措施，对疑似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任何款额或交易实行举报制度。根据该法律草案第 10 条，下列自然人和（或）法人必须举报可疑交易：

- 银行机构；
- 公证人、律师、信托公司和法律顾问；
- 不动产代理人；
- 审计员；
- 赌场或赌博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

- 资金转账机构；
- 产业咨询与管理公司；
- 理财公司。

1.2. 委员会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问题的情况报告：

1.2.1. 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律草案的制订情况。

根据反恐怖主义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反洗钱建议和 8 项反恐融资特别建议，摩洛哥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已审定反洗钱法草案并转交给政府办公厅（制订过程的最后一步）。该法律草案不久将提交政府（内阁会议和部长会议）作最后审核，然后由议会批准。

在该法律草案生效之前，有关专业机构给予密切协作。2003 年 12 月 24 日，摩洛哥中央银行发布第 36/G/2003 号《行长通报》，确定了信贷机构警觉客户的最低标准。《通报》要求信贷机构制订必要程序，以便除其他外：

- 识别客户和深入了解客户；
- 确保对某些高风险账户或交易进行跟踪和监测；
- 保留并更新与客户或客户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至少十年。

1.2.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尤其是第 5、第 8 和第 18 条）在摩洛哥法律中的适用情况。

摩洛哥是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02.2 号诏令中批准了这项公约。

- 《公约》第 5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所辖法人实体的管理者或控制者以此身份实施第 2 条所指罪行时，追究该法人实体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并且这不妨碍追究实施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与这些条款相符，《摩洛哥刑法典》第 218-4 条规定了法人实体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对法人实体处以 100 万至 500 万迪拉姆罚金，且不妨碍对参与犯罪的管理者或代理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此外，还可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同样，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对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了极为严厉的处罚。对利用职业活动所购设施实施犯罪、有犯罪前科、或结伙实施犯罪的，加倍处罚。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期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执行本条所述没收而取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2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这些条款相符,《摩洛哥刑事诉讼法典》第595-2条规定,司法机关有权下令冻结或扣押疑似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在执行这些措施时,可寻求马格里布银行(摩洛哥中央银行)的协助。在符合某些法律条件的情况下,应外国政府请求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摩洛哥政府甚至可以请首都拉巴特上诉法院的王室总检察长下达冻结、扣押或没收所有财产的命令。这些措施不仅适用于已经或将被用于实施恐怖罪行的财产,而且还适用于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及支付与这些财产等值款额的任何义务。

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典》第595-6、595-7和595-8条,没收财产意味着将所没收财产的产权归于摩洛哥,但与请求国签有相反协定或者适用国际公约或对等原则的情况除外。

- 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8条的规定,摩洛哥对本国法律和规章作了重大修改,以阻止和遏制在摩境内筹备在摩境内或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

总体而言,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03-03号法规定的遏制措施(以目前正在作最后审批的反洗钱法案为补充)目的在于惩治所有与恐怖行为有关的非法行为。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法律文书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已包括《公约》所述的绝大部分罪行。

例如,同样适用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反洗钱法确定,洗钱属于针对摩洛哥刑法所禁制财产的犯罪行为。为此,该法将洗钱分为两类(简单洗钱和特色洗钱),均可处以重罚并剥夺自由。对于因专职或惯常从事洗钱交易、组织犯罪团伙(特别是恐怖团伙)、或累犯而加重洗钱情节的,尤其是如此。应当指出的是,该法规定,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同样论处。

此外，反洗钱法还规定设立一个金融情报处理单位，不久将通过法令确定其组成和运作方式。该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收集和审查受该法约束人员对疑似涉及洗钱的任何款额或交易所作的举报，并决定如何处理所受理的案件。

该法规定，王室检察官和预审法官可在预审阶段下令冻结或扣押属于参与洗钱犯罪的个人或组织的财产，即使罪行发生在摩洛哥境外。

该法规定，受该法约束的人员，特别是有权开设账户的人员，有义务在内部作出警觉、监视和侦测可疑交易的安排。除其他外，这些人员必须取得识别经常或非经常客户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将有关客户交易和客户身份的文件资料保存十年。

该法不久生效后，将进一步加强摩洛哥在 2001 年以前就已经拥有的大量法律文书。例如，《刑法典》第 218-8 条规定，每个人都必须举报可能会导致实施恐怖罪行的任何计划或行动，违者处以重罚。这项规定理所当然地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295-1 条，主管司法机关有权要求银行机构向其通报有关疑似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或资金移动的任何相关资料。

另外，摩洛哥法律禁止开设匿名账户，并要求银行机构在开设账户前取得识别开户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所需的所有资料。

同样，信贷机构不仅要识别客户，还要识别本机构所从事金融交易的受益人。这项义务已在第 15-95 号法（《商业法典》）第 488 条和 1992 年 2 月 26 日关于海外投资中心的第 58-90 号法第 10 条中作出规定。反洗钱法规定实行可疑交易举报制度，其适用范围将扩大到制止资助恐怖主义。

1.2.3. 摩洛哥已是缔约国的其他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在摩洛哥法律中的适用情况，以及摩洛哥加入它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计划。

首先应当指出，摩洛哥已完成对几乎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就反恐委员会清单所列 12 项法律文书而言，摩洛哥已是其中 10 项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是：

-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通过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摩洛哥已于 1975 年 10 月 24 日加入这三项公约。

-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摩洛哥已根据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95.41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摩洛哥已于 2002 年 1 月 9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摩洛哥已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批准这两项公约。
-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摩洛哥已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02.2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摩洛哥已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加入这项公约。
-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摩洛哥已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91.3 号诏令批准这项公约。

可以说，摩洛哥的一系列反恐举措忠实地体现了它依照直接或间接涉及反恐主义的区域和国际公约（见上文八/(-)/a. 和 b.）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八/(-））所作的承诺。在必要时，还根据这些公约调整了国内立法。例如，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03-03 号法（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1-03140 号诏令颁布）对《刑法典》作了补充，将各类恐怖行为和涉及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

为便于司法机构开展调查、预审或执行司法裁定，该法规定了一些取代普通法的刑事诉讼规则，但同时保留辩护的权利。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适用问题，该法将资助恐怖主义按恐怖行为定罪，并就银行系统与司法机关之间在预审和执行冻结及没收恐怖主义所涉人员财产的司法裁定方面开展合作的机制，以及摩洛哥政府机关与外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渠道，作了特别规定（见 2004 年 12 月 23 日摩洛哥的第三次报告）。

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应当指出，摩洛哥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就本国有关核问题的做法提交一份详细报告。除其他外，该报告将强调摩洛哥已签署和批准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摩洛哥早在 1970 年就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首批缔约国，后来又分别于 1973 年 1 月和 2004 年 9 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同样，在加强放射源管制措施方面，摩洛哥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接受《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摩洛哥也赞同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守则》的各项基本原则。

摩洛哥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作的积极国际承诺，在本国法律体系中得到了稳步体现。政府专家正在细化法律体系，以使国家立法之间保持更加高度的一致，并与有关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源安全保障的国际基本准则进一步统一。

摩洛哥尚未正式批准的两项公约，即 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正在作最后审批。继内阁会议（由首相主持）签署并通过这两项文书后，部长会议（由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主持）也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这两项文书。议会不久将予以核准，这是最后一个步骤。

1.3. 在有效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方面，委员会希望了解，摩洛哥为识别下列人员或实体，有哪些可以适用的法律、条例和惯例：

- 持有银行账户的；
- 以其名义持有银行账户的（即实际持有人）；
- 职业中间人所从事交易的受益人。

摩洛哥是否规定，信托资金管理人¹有义务取得信托资金受托人、委托人或捐赠人、以及受益人的资料？请概括说明，当疑似存在恐怖主义时，摩洛哥任何使外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反恐机关取得这些资料。

如 1.2 所述，现行法律、条例和惯例要求银行机构识别银行账户持有人、受托人所开设账户的实际持有人、以及职业中间人所从事交易的受益人。这项义务的主要依据是《商业法典》和马格里布银行关于警觉责任的第 36/G/2003 号《行长通报》。反洗钱法草案也对此项义务作了确认。

为识别账户持有人，《商业法典》第 488 条要求信贷机构在开设账户前核查以下内容：

- 自然人：国民身份证上注明的开户人住址和身份，外籍定居者的登记卡，外籍未定居者的护照或其他替代身份证件；
- 法人：形式和名称，商号地址，授权管理法人银行账户的受托人的身份和权力，以及企业税、工商注册簿和营业税的登记号码。

此外，根据上述《马格里布银行行长通报》第 16 条，信贷机构还必须警觉和谨慎地对待职业中间人从事的交易。该条规定：“**信贷机构应特别注意职业中间人（如公证人、律师、以提供产业管理中介、咨询和协助服务为经常业务的企业）为他们的自然人或法人客户进行的金融交易。**”

另外，反洗钱法草案规定，有举报义务的人员应承担多项义务，包括实行内部警觉制度、收集和保留识别经常或非经常客户所需的资料、定期监督高风险账户和交易等。该草案还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制止资助恐怖主义。

1.4. 在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方面,委员会希望了解,第三次报告(第 3 页)所述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03-03 号法是否规定对金融机构的账册进行审计,以确保关于识别客户和向主管机关举报可疑交易的条款得到遵守?如果是,请说明多长时间审计一次。外汇兑换所和资金汇付机构的财务情况是否也定期作审计?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03-03 号法没有关于审计金融机构账册,以确保识别客户和向主管机关举报可疑交易的明确规定。但同样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反洗钱法草案规定,受该法约束的人员,特别是银行和信贷机构,有义务通过一系列警觉措施侦测可疑交易,并对未履行这项义务的行为作出惩罚。

马格里布银行下属一个稽查员小组负责核查相关法律和条例的遵守情况。在反洗钱法草案不久即将通过之前,马格里布银行在核查过程中注意各银行和信贷机构执行其关于警觉责任的第 36/G/2003 号通报的情况。此外,银行法订正案也规定,将中央银行的核查范围扩大到资金汇付机构和一些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

1.5. 关于决议第 1 段(c)分段,摩洛哥本国法律有没有规定,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核准的清单之外,还准许主管机关冻结其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清单所指的个人和实体所持有的任何来源的资金?如果没有,请说明摩洛哥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恰当执行决议的这方面内容。同样关于这一分段,委员会希望了解,摩洛哥用什么程序来认定某一组织为恐怖组织。摩洛哥能否提供有关以此方式认定的恐怖组织的数据资料,特别是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列恐怖组织之外的外国恐怖组织的数据资料?现行规定是否准许根据其他国家提供的资料,认定某一组织为恐怖组织?如果是,这一程序需要多长时间?委员会还希望了解,有多少人由于为违禁组织和其他恐怖团体或组织寻求支持(包括招募)而被起诉?

如答复反恐委员会问题 1.2 时所述,摩洛哥法律确实准许冻结属于恐怖行为参与者的资金和一切财产,不论其来源何处,也不论恐怖行为是否在摩洛哥发生。

例如,《摩洛哥刑事诉讼法典》第 595-2 条准许司法机关冻结或扣押疑似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应外国请求,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如果符合某些法律规定,摩洛哥政府甚至可下令冻结、扣押或没收任何财产。这些措施不仅适用于已经或将被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也适用于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及支付与这些财产等值金额的任何义务。

另外,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03-03 号法第四编规定冻结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金,不论其来源何处。该法第 1-218 条第 9 款确定,犯罪分子结伙商定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属于恐怖行为。因此,所有自诩为“萨

拉菲圣战”的组织，包括“基地组织”、“伊斯兰辅助者组织”、“摩洛哥伊斯兰战斗组织”、“利比亚伊斯兰战斗组织”、“萨拉菲预言与战斗组织”、“诅咒与放逐组织”和“直达道路组织”等，都属于这项规定所述的恐怖组织。

如果第三国提供的资料证据确凿，而且摩洛哥法律（《摩洛哥刑法典》和第03-03号法）视其中所述罪行是恐怖行为，摩洛哥就可以根据这些资料认定一个组织为恐怖组织。根据摩洛哥政府机关自2003年5月16日卡萨布兰卡恐怖攻击事件发生后所作的调查，约有1 000人涉嫌，他们因属于恐怖组织而被依法起诉。

1.6. 在有效执行决议第1段方面，摩洛哥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自由地通过电汇转移资金？委员会尤其希望了解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措施：

- 监督金融机构遵守电汇规章和条例的情况（跨国电汇和国内电汇）；
- 侦测可能带有恐怖目的的转账，尤其是确保主管机关立即掌握转账人的基本资料。

转账是指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只有有权管理账户的银行机构才可以向客户提供转账服务。需明确指出的是，根据《商业法典》第241条第2款，除信贷机构外，银行机构通常还包括依法有权管理账户并从这些账户开具支票的所有机构（中央银行、财政部、以及由经常账户和邮政汇票账户部门开展业务的国家邮政局）。

由此可见，在摩洛哥，电汇只能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而且要接受检查，不论是国内汇款还是汇往国外。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必须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现金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此外，反洗钱法规定，必须识别交易委托人和受该法约束人员为客户所从事交易的受益人的身份。

另外，根据马格里布银行第36/G/2003号《行长通报》第3条，信贷机构必须收集可帮助识别借助其服务来完成任何其他业务（包括转移资金）的任何人的身份资料，即使这一业务是偶尔为之。此外，《通报》第7条规定，信贷机构必须收集可帮助识别不在该机构开设账户，但希望租用其保险箱或在其窗口办理零星业务的任何人、以及有关受益人的身份资料。

根据目前正等待议会核准的新银行法，资金转移企业必须得到中央银行的同意并接受其检查。另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若发现转账或任何其他资金转移业务具有恐怖主义目的，必须按照《刑法典》第218-8条，立即向司法、安全、行政或军事机关举报，违者可处以5至10年的监禁。

1.7. 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希望概括了解，摩洛哥为使调查机关有效阻止向恐怖分子转移资源（例如，低开出口发票和增开进口发票，操纵不

动产、黄金、钻石等大额资产等), 已经采取哪些具体战略。委员会还希望了解, 在这方面有哪些现行的法律规定或其他适当措施, 如何确保其有效执行?

早在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之前, 摩洛哥就已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规定作为国际反恐合作的基本核心之一, 并采纳了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确立的机制。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 相对反洗钱和广义上的打击金融犯罪而言,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着不容忽视的特性。虽然这些现象相互交错 (如马德里攻击事件), 但用于资助恐怖行为的资金并不是都能从其来源判定为犯罪, 而且从性质上看也并不一定违法。因此, 其实是它的目的或用途决定了它的犯罪性质。

为此, 摩洛哥在采取打击金融犯罪的日常准则和防范措施时, 努力不让自己受限于这些措施。摩洛哥尤其重视用情报来印证资助行为及其可能的恐怖主义目的。这正是处于摩洛哥反恐融资政策核心的警觉责任的深层意义。在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采取的特别监督措施中, 在由摩洛哥安全部门、以及不久即将成立的新的金融情报处理单位负责的调查和印证工作中, 都将有所体现。

这项以警觉为基础的政策, 在打击与伊斯兰教有关的恐怖主义的特殊背景中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在这个背景中, 由于伊斯兰教资金的特殊性, 监视筹资过程的难度大大增加。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行动的融资渠道, 也因此而变得异常混沌和复杂。例如, “哈瓦拉” 系统能以私人、隐秘且非正规的方式, 进行不挪动资金的金融交易。同样, “札卡特” 和 “萨达卡” (施恩) 机构也可能被心怀恶意的个人或组织滥用, 用于同他们互助和社会团结的崇高目标背道而驰的用途。也就是说, 违反法律或应受指责的, 通常并不是资金流动本身, 而是这些资金具有犯罪性质的用途。

但摩洛哥深知, 它所确立的监督和管制制度, 必定会因为一系列精于金融情报的行动机制而得到加强。在不久反洗钱法生效和金融情报处理单位成立之后, 这些机制将全面发挥作用。金融情报处理单位将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一般性问题, 也将负责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在反恐部门的协作下, 金融情报部门将顺藤摸瓜, 尤其在法庭上, 取得与犯罪或恐怖网络有关的金融证据。

应当指出, 在涉及往国外转移外汇的情况时, 根据现行法律文书, 摩洛哥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管理机关有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检查, 并要求出示任何支出凭证, 不论这一转移行为是按照经常交易规则, 还是按照国际收支交易规则进行。当发现有低开出口发票或增开进口发票的情况时, 金融管理机关还可以作任何形式的盘问或调查。

另外，海关与间接税管理局依法有权核查与外国进行的商业交易，特别是所申报的价格是否合乎规定。该管理局设有一个称为“价格委员会”的机构，负责核查进出口商品的申报价格。同样，海关部门及交易银行也根据定期提交给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文件和总结报告进行核查。贵金属贸易也由海关部门检查。

为帮助调查机关有效阻止资源被转用于恐怖主义，摩洛哥可能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海关和外汇管制；禁止通过非正规渠道转移资金，违者处罚；扩大应举报可疑交易的法人实体清单；规定每个人都有义务揭发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以及通过与贵金属买卖和交易有关的管理规章。

打击恐怖主义的效力

1.8. 在有效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e) 分段方面，反恐委员会想知道摩洛哥使用那些特别调查技术来对付恐怖主义（例如，截取通讯；电子侦察；监视；间谍工作；控制传送；“假购买”或其他“假罪行”；匿名告密者；越境追捕；在私人或公共房舍装窃听器）请具体说明所使用的技术以及使用此等技术的法律条件。反恐委员会还想知道下列等细节：这些技术的使用对象是否限于真正的嫌疑犯；是否须事先得到法庭批准，才能使用此等技术；使用这些技术是否有时间限制。摩洛哥能否进一步说明是否可同他国合作使用此等技术，倘若可合作使用，如何进行？

第 03-03 号法第 108 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 款规定王室检察官为进行调查起见以书面向上诉法院审判长请求遇下列情况下令截取、记录或扣留电话通话或其他通讯：调查中的罪行涉及国家安全、构成恐怖主义罪行或者关涉阴谋、暗杀、下毒、绑架、劫持人质、伪造或变造钞票或政府债券、武器弹药或者炸药。截取电话通话和通讯的期间不应超过四个月，而且只能延期一次，根据该条第 4 款，王室检察官遇极紧急情况可以书面下令采取此等行动。

不过，根据该条规定，为打击恐怖主义可使用所有一切调查方法。针对的对象均是涉嫌属于恐怖主义组织。根据摩洛哥批准的双边或多边公约可同其他国家合作使用此等方法。

1.9. 决议第 2 段 (e) 规定各国除其他外，将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反恐委员会想知道摩洛哥是否采取措施以保护起诉恐怖主义罪行所涉易受损害者（例如保护受害人、向司法当局提供合作者、证人、法官和检察官）。请说明摩洛哥确保此等人受到保护的法律和行政规定。请摩洛哥一并说明是否可与他国合作或者可应他国请求利用这些措施，倘若可以，又如何进行？

摩洛哥法律订有一些规定便利保护那些对执法有直接、间接贡献的人士。因此，法官、法院官员和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均受法院保护；量刑方面也许从严以儆效尤。同理，法律规定提供特别保护以确保听讯得以妥善进行。如果案子涉及恐怖主义，则加强此等保护。

在恐怖主义的特定范围内，第 03-03 条规定对那些负责调查可疑交易的人员提供保护，在执行职责期间不会受到任何威胁或压力，根据恐怖主义法付托马格里比银行或其他银行若干任务，就执行任务的所有行为来说，这些机构或其经理或工作人员均免受起诉，且免负任何民事责任。与此同时，禁止为法律所规定以外的目的，使用所收集的资料，并规定有关经理和工作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调查的机密性（第 595-5 条）。

最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诸如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卡萨布兰卡进行的行为，上述保护不直接涵盖。不过，摩洛哥已采取特别措施以援助和保护这些行为的受害人。例如，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下令向 5 月 16 日攻击事件受害人发分特别款项。这项团结措施不仅涵盖摩洛哥人，也涵盖攻击事件中的外籍受害人。

1. 10. 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反恐委员会想知道是否订有确保资料的有效和迅速交流的法律规定和程序。如有此等规定和程序，反恐委员会想略知其内容以及与其他国家在刑事问题上法律互助的任何法律规定。

摩洛哥当局通过国际刑警和外交渠道在反恐怖主义方面提供国际合作。

摩洛哥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它的安全部门与其伙伴国家和友好国家的对应部门维持重要的合作关系，不论是双边的还是在反恐方面，从事活动的国际组织的框架之内，诸如国际刑警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因此，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马德里攻击事件的调查充分体现了摩洛哥安全部门与欧洲和美洲对应部门的合作。由于这种合作，主要在欧洲瓦解了几个潜伏或活跃的恐怖主义小组，从而防止了致命的袭击，这种合作是通过有关部门通常通讯渠道进行的。

在摩洛哥法律以及所签署和批准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进行合作。有关规定涉及交换情报、法律援助和司法互助。因此，在刑事和反恐怖主义的司法互助方面，摩洛哥有好些双边协定。值得一提的相关文书如下：

阿尔及利亚：	1964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人员和财产移动协定
	1963 年 3 月 15 日签署、1969 年 4 月 14 日第 1-69-116 号诏令批准的机构设置公约
	1963 年 3 月 15 日签署、1969 年 4 月 14 日第 1-69-116 号诏令批准的司法互助公约
	1969 年 1 月 15 日签署、1969 年 4 月 14 日第 1-69-116 号诏令批准的互助和法律合作公约议定书

比利时:	1959 年 2 月 27 日签署、1960 年 5 月 19 日第 1-59-446 号诏令批准的引渡和司法互助公约
	1991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承认并执行司法裁决的司法互助公约
	1981 年 4 月 30 日签署、1993 年 1 月 18 日第 4-82-2 号诏令批准的民事、商业和行政事宜以及情报方面的司法互助公约
	197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在摩洛哥王国和比利时领土适用关于个人身份的规则的行政协议定书
法国:	198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修正司法公约的规定的协定
	198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 1957 年 10 月 5 日司法互助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附加公约，把该公约范围扩大以包括有争议的行政诉讼、就司法互助事宜设立中央机关
	1957 年 10 月 5 日签署、1957 年 10 月 2 日第 1-57-227 号诏令批准的法律互助、执行裁决和引渡公约
	1957 年 6 月 10 日第 1-57-89 号诏令批准的 1947 年 10 月 5 日司法公约
意大利:	1971 年 2 月签署、1976 年 4 月 12 日第 1-75-242 号诏令批准的法律互助、执行裁决和引渡的公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3 年 2 月 11 日第 1-63-24 号诏令批准的 1962 年 12 月 27 日关于机构设置公约
毛里塔尼亚:	1972 年 9 月 20 日签署、1979 年 11 月 8 日第 4-79-19 号诏令批准的司法合作和引渡公约
波兰:	1979 年 5 月 21 日签署、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0-7 号诏令批准的民事及刑事法律互助公约
葡萄牙:	198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1994 年 5 月 30 日第 4-90-10 号诏令批准的药品控制合作协定
	1992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协定
罗马尼亚:	1972 年 8 月 30 日签署、1977 年 9 月 19 日第 4-77-16 号诏令批准的民事及刑事法律互助公约

	1972 年 8 月 30 日签署、1977 年 9 月 19 日第 4-77-16 号诏令批准的上述公约附加议定书
西班牙：	1987 年 1 月 21 日签署、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88-30 号诏令批准的合作打击贩毒协定
	1957 年 2 月 11 日司法公约
	1965 年 10 月 6 日签署的修正司法公约规定的协定
	1997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公约
	1997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引渡公约
突尼斯：	1964 年 12 月 9 日签署、1966 年 6 月 3 日第 208-66 号诏令批准的法律合作、执行裁决和引渡公约
土耳其：	198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刑事法律互助和引渡公约
	198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罪犯移送公约
美国：	198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1993 年 5 月 28 日第 4-85-26 号诏令批准的刑事司法互助公约

1.11. 此外，反恐委员会想请摩洛哥具体说明它为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而设的联络人及各自权责

摩洛哥打击恐怖主义工作是涉及整个政府和国家机器的增效行动，不过，关于国际合作，一些政府机构发挥特别作用，并且充当打击恐怖主义的联络人，特别是内政部、司法部、外交事务和合作部。

后者处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外交和法律方面，它通过行政核心和权力分散的各厅处，密切注意国际局势，采取行动，以确保国际合作的发展，协调摩洛哥所有对外关系、谈判和缔结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继而纳入国家法律。双边关系总务部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各个方面作出后续行动。因此，这个结构是该部打击恐怖主义的联络人。

此外，摩洛哥为履行 24 个直接、间接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义务以及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见上文八(一)和(二)），摩洛哥设有联络人交换情报以打击恐怖主义。因此，摩洛哥安全部门在全世界同打击恐怖主义部门经常保持联络，以便保证一旦有此需要，迅速和有效率地同其他国家交换行动情报。作为实例可举出下列联络人：在内政部分设的国际合作部、国家安全总厅、刑事调查处内设的国家中央局（摩洛哥刑警）。

1.12. 反恐委员会想知道,为执行决议第 2(e)分段的规定,摩洛哥如何确保那些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进行调查的各个政府机关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主管当局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情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e)分段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为执行该段,摩洛哥将确保那些调查恐怖主义活动的政府组织之间,尤其是内务部、司法部和财政部以及其他主管当局(外交部、行政当局以及经济和银行部门)适当地交换情报。

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部长协调结构,负责简化在各部门之间交流情报的安排、采取适当行动应对当前国际局势,以及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尤其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此外,反洗钱法案规定设立一个金融情报股,主要通过预防和制止对恐怖分子提供的资助,集中处理反恐工作的金融部分。情报股将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为者之间在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领域的工作,例如确保贷款机构履行其义务,提供一切关于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之交易或转移的资料。根据经情报股反复核对的情报,金融当局将可下令冻结或扣押来源可疑的资金。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果

1.13. 为有效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必须实施有效的海关和边界管制,以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摩洛哥是否对现金、流通证券、宝石和贵金属的跨界转移实施管制(例如规定须于这种转移发生之前进行申报或事先获得批准)?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制定任何有关的货币或金融最低限值。

在通过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之前,对现金(货币)、流通证券、宝石和贵金属的转移是否实行边界管制取决于这种转移是属于出口或进口。

现金出口流动不受限制。旅客无须申报,除非他意图进口的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超过 50 000 摩洛哥迪拉姆(1 美元低于 10 摩洛哥迪拉姆)。在此情况下,旅客(无论是非常住的外国人或长住外国的摩洛哥人)进入摩洛哥领土时须在进口点提呈货币进口申报书。进口宝石和贵金属必须填写详细的申报书并领取由海关和间接税管理局专门向核定进口者核发的许可证。旅客携带私人珠宝入境无须申办许可证,但携带的这些珠宝须与其社会地位相配。

另一方面,所有外币现金的出口均须获得外币管理局的批准。迪拉姆的出口(和进口)均受禁止。商业交易时所作的支付必须通过银行进行。出口宝石和贵金属须于海关和间接税管理局批准后填写详细的海关申报书。旅客携带私人珠宝出口无须申办许可证,但携带的这些珠宝须与其社会地位相配。

1.14.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2(c) 和 (g) 分段, 必须实施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 以制止恐怖分子移动和设立安全避难所。在这方面, 请摩洛哥阐明它如何执行世界海关组织所订的关于电子报告和促进供应链安全的共同标准:

关于供应链安全问题, 摩洛哥海关已采取一系列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所订的共同标准的措施。这些措施摘述如下:

签署交换情报和防止欺诈的新的行政互助协定;

利用确定和分析风险的方法对货物和旅客进行监督;

在北非区域情报联络处的框架内进行情报交流, 该联络处是世界海关组织在全世界设立的 11 个联络处之一;

通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后勤供应链安全的决议并加入所有与海关有关的文书;

海关装设 X 射线扫描机, 作为摩洛哥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部分工作。

摩洛哥对人和货物的监督是否由个别不同机构 (移民局或海关) 执行, 或者由同一个机构执行? 如果牵涉的机构不只一个, 这些机构有没有分享情报和协调它们的活动?

对人和货物的管制由摩洛哥两个不同的机构负责, 但它们之间也进行某种程度的合作和配合, 这些机构是警察局 (国家警察和皇家宪兵) 和海关 (海关和间接税管理局)。

这两个机构携手合作装设透视设备, 以监督货物和人的流动。在这方面, 为了加强各自的能力, 还于 2004 年 12 月期间在摩洛哥各个主要港口安装扫描机 (机动和移动式)。这些扫描机将用来检查集装箱和组合的卡车-拖车。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将进一步加强海关与警察之间的合作。

请摘述摩洛哥制定了哪些法律和行政程序来保护机场、港口和岸外设施。摩洛哥主管当局有没有定期设立程序来审查和增订运输安全计划?

摩洛哥的机场网络规模相当大。为防范各种意外事件的发生, 摩洛哥当局已采取着重防止事故或犯罪行为的措施, 办法是通过严格的风险处理, 或安装一套保护货物和人的紧急干预系统。

管制系统的重点是检查乘客及其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 并欢迎乘客, 给予一切可能需要的帮助, 以及查阅他们的旅行证件。港口、机场和非海上边防站一般都采用特别设备 (扫描机)。

刑事调查厅、皇家宪兵、海关和民航厅（运输部）都参加机场保安工作。值得指出的是，摩洛哥王国已通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它的港口设施和船只都遵循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此外，国家民航安全委员会正在研究能否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专家的建议制定一套国家应急计划，这些专家曾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31 日在摩洛哥进行安全核查。

根据民航组织的建议，摩洛哥已设立了一个国家民用航空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所有港口的代表组成，并由运输部主持。委员会负责拟订、批准和贯彻由各港口地方保安委员会提出的安全计划。

此外，摩洛哥还在各中心制定若干措施，以取缔武器或敏感货物的非法进入。这些措施特别包括：

- 编制适合于每个中心的情况并与国家保安方案一致的机场保安方案。采用适当的保安程序，在确保民用航空安全的同时维持航班准时启程和到达；
- 在机场安装最新的检查/扫描设备（X 射线探测器和金属探测器），以搜查人身或其行李内的可疑物品，或搜查带上飞机或从飞机卸下的任何其他物品；
- 在民用航空保安方面与所有机场人员进行协调和交换情报；
- 在穆罕默德第六国际民用航空学院为国家机场事务处、警察局、皇家宪兵、海关以及航空公司的所有主管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保安训练方案。

在港口方面，摩洛哥已加入了关于港口和港口设施安全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新的修正条款。为执行该项法律文书，摩洛哥已在运输部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评价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所规定的安排。各港口的管理局已在每个港口设立一个地方保安委员会。已制定一系列的措施和一份设备清单，以确保加强须予认证的各个不同港口。

已采取了几项措施作为这些安全和保安安排的一部分。为说明边境禁区不可渗透，已采取措施切实管制在港口设施的进出，并将港口内的活动分开管理。另外还部署了 420 名警察，以确保港口设施的安全。其中半数警察是为了支援一支人数相当多的特警队，它们将部署在摩洛哥的最大港口——卡萨布兰卡港口。已制定了一项方案，为摩洛哥所有港口安装船只自动识别系统、管理船只交通的视觉模拟训练系统和自动雷达标定辅助雷达。除了这些设备之外还有检查手提行李的扫描机和搜查人身的金属探测器。

这些都是摩洛哥为加强机场、港口和岸外设施安全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肯定会按照相关事态发展予以修改、订正或增订。

阻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的各项管制的效果

1.15(A) 立法、规章和行政程序

有哪些国家行政程序对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生产、进口和过境实行有效的管制？有哪些国家措施阻止制造、储存、转让和拥有未加识别剂的或未予适当识别的小武器、其他火器及其部件、备件和弹药、塑性炸药、其他爆炸物及其前体？

摩洛哥王国设立严格法规管制销售、购买、拥有和携带狩猎用的武器、手枪及其弹药。军用武器的流通完全受到禁止。武器、弹药和机器以及致命性装置、燃烧装置或爆炸装置的拥有、储存、生产和买卖以及进口和贩运均受禁止（1958年9月2日诏令）。

1937年3月31日关于摩洛哥进口、买卖、携带、拥有和储存武器及其弹药的诏令对武器及其备件、部件和弹药进行管制。进口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事先须由国家保安局局长及其代表按照地方当局的建议予以批准（第1和2条）。

买卖武器和弹药必须获得国家保安局局长及其代表核发的许可证。

此外，地方当局可代表中央当局按照安全处的建议核发携带可见武器的许可证。携带可见武器的许可证由国家保安局局长按照地方当局的建议予以核发。根据1958年9月2日关于对违反火器和爆炸物管理条例者予以惩罚的第1.58.286号诏令，凡非法拥有武器、弹药、爆炸物质和致命的或燃烧器件和设备者均处以20年徒刑。

能源和采矿部、地方当局、皇家宪兵和皇家武装部队负责对爆炸物质的管制和监督。这方面的立法和管制条文包括：

- 1914年4月14日关于管制爆炸物的生产的诏令，经1938年7月22日和1940年2月24日诏令予以修订和补充；
- 1938年3月2日的条文，特别是标题四：对爆炸物的装卸和运输实施管制；
- 1954年1月30日关于管制爆炸物的诏令；
- 1914年1月14日关于对爆炸物在摩洛哥进口、流通和买卖实施管制并确立储存设施规定的诏令，经1933年3月14日、1936年5月9日、1940年2月24日和1954年1月30日诏令予以修订和补充；

为了进一步加强有关爆炸物的安保和安全，国家主管当局正在增订上述条文。

1.15(B) 出口管制

请说明发给进出口许可证或授权书的制度，以及摩洛哥用来运输塑料爆炸物或其他爆炸物及其前体的国际过境措施。请详细说明有何种出口管制程序和其他现有的机制，可由军火贸易商用来交换关于来源、路线和方法的资料。摩洛哥的程序是否允许在进口出口或转运这些货物之前，存放和登记或检查货物申报单和有关火器的支持文件？摩洛哥是否鼓励进口商、出口商或第三方在运送之前提供资料给海关？并请说明核查进口出口或转口火器的许可证或授权书文件真假的任何适当机制。摩洛哥的海关办事处是否有实施基于情报的边境风险管理，以确认高风险的物品？请说明海关行政当局使用了什么数据和考虑在运输之前鉴定高风险的物品。

根据摩洛哥法律，军用武器包括用手或某种机制来发射的任何爆炸装置，如果它包括一定量的爆炸物或弹药在金属套管内。商业上销售的引爆器，有少于 1 公克的炸药，就不被认为是军用武器。

军用武器的进口是明确禁止的。打猎武器及其弹药在领取国家安全总干事或其代表颁发的许可证后，可以进口。这些武器必须通过边境检查站的海关办事处。唯一批准进口的弹药是目前用在军用武器之外的武器上装有弹药或木棉粉的弹壳、雷管、铅弹和子弹，以及用于制造的物质。

除军用武器以外的武器贸易必须由国家安全总干事或其代表发给许可证。许可证持有人只得出售给获得批准的武器经销商。获准从事武器贸易的任何人，必须遵守现行条例的规定，包括保留登记书，以供管制与核查用途，购买者或经销商有义务提出携带或拥有武器的许可证。

武器经销商不得在其商店内持有超过 200 公斤的盒装或管装打猎火药。在桶装火药的情况下，这项限量降低到 25 公斤。将来自国外或来自法律授权工厂或仓库的火药和弹药送往授权经销商，必须领有通行证，运输期间，在民事和军事当局查询时，必须出示通行证。由海关发给的这项许可证详细说明运输的时间和方法以及采取的路线。

爆炸物和火药需要在有关技术部门，此地是负责矿藏的部门的建议下，由对外贸易部发给进口许可证。同样地，用来制造爆炸物的物质和原料在进口之前，也需要由负责矿藏的部会发给授权证。

此外，1988 年以来，海关已经有了鉴别进口或出口的高风险物品的自动系统。这个根据风险分析的系统，采用在海关申报单上列明的一系列标准（经营者、海关办事处、经济制度、价值、过去的历史）。

所采取的方法是根据有关详细申报单的风险分析，以便评估违规的可能性。常用的风险分析领域——在确认经济运作人本身之外——基本上是存在下列情况：

- 毒品贩运；
- 武器和爆炸物贩运；
- 违反税务规定，不论所采用的手法；
- 规避禁令或限制；
- 试图收取不当的回扣或补贴；
- 规避同某些优惠协定有关的规范。

自动抽查过程采用一套基于下列对待规则的风险评估办法：

- 特殊程序（自动的实际检查或自动接受）；
- 记分规则（采用一个定期增补的常设方法）；
- 随机检查（在行政当局事先确定的限制之内）；
- 采用出其不意手段，使得这套办法尽量难以预测。

一旦提交了详细申报单，这套系统就开始评估有关的风险，并且决定如何对待：实际检查或接受。这套办法当然可以考虑各种因素，以便能够考虑到不同办事处的风险性质和水平，并且加以个人化。每一项风险水平和标准都有一个或多个相关的系数。这些是按照风险是否为零或有理由检查有关物品来确定的。系数是由行政当局同当地的风险部门和对外部门协商来决定，并可加以调整，以反映新类型的欺诈。应该指出，这些风险的存在本身就足以引起实际检查。一个例子是有关爆炸物的申报单，会立刻引起检查，不论其来源、出处或提交的经营者。

如果系统没有查明任何这类标准，系统就开始分析申报单并予以记分。若所记分数超过一定的水平，就会引起实际检查。除了极少数例外，随机检查是适用于最初鉴定为“接受”的申报单，接着这些申报单就需受到实际检查。这样做是要使得抽查的过程能够取信于人，并且使得抽查的比例和实际检查的比例更加吻合。这也因此能够照顾到系统内没有考虑到的同参数有关的一些未被发现的因素。

自动抽查过程的结果是能够改变的。当地官员有权将“接受”的选项改为“实际检查”的选项。这项选择必须有其理由，专门是为了让管理部门能够考虑到为了改善各种自动抽查方式而采用的标准。

这个抽查办法是同另一个“自动评级”办法合并使用，该办法把挑出的申报单交给各种官员去处理。抽查比率（实际检查的数目在提交的申报单总数中所占比例）是由行政当局决定，该比率按照政策选择而调整。以往是 35%，2001 年以来，该比率是订在进口物品的 10%，出口物品的 15%。

该办法所查明的风险予以分别评估。然而，能够将这些风险合并，成为二项式、三项式和多项式。抽查的标准并非不可改变，而是要经常增补，以适应当前的情况，适应管制过程所显示的违规手法和做法。抽查办法是由负责处理诈欺行为的中央指挥部，特别是信息和风险分析部同一些外在部门和当地风险部门合作，予以增补。

最后，在设计称作 BADR（线上海关自动基）的新电子海关系统的范围内，各种自动抽查方法的结构将获得改进，考虑到将能够提供的新的业绩水平与功能，也就是编制一个基于 J2EE 技术的新规则机制，将能把规则储存在一个 Oracle 的联系数据基内。

1.15(C) 经纪活动

摩洛哥的法律是否要求公布参与有关武器或爆炸物交易的经纪人在进出口许可证或授权书或任何有关文件上的姓名和住址？现行法律规定是否准许同外国对口机构分享有关资料，以便能够在防止武器、其零件和部件与弹药，以及爆炸物及其前体的非法运输方面进行跨界合作；

经销商进口武器和弹药是登记在经销商保留的特别登记册内，按要求而出示，登记册是编号的，有主管的海关检查员签字。按进口商的个人需要出示许可证，及发给携带或持有武器的进口授权书。只有核定的经纪人可进口武器，这些武器记入上述的特别登记册，提供有关武器采购的一切资料。

关于防止非法经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核定的进口商必须受到行政当局和海关的严格管制。应该指出，摩洛哥关于进口、交易和携带武器、弹药和军火的立法是符合各种国际公约以及 2001 年 7 月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摩洛哥完全愿意同其他国家合作，通过区域和全球一级的信息、情报和经验交流来打击武器贩运。在这方面，处理武器管制的各部门已经彼此协调其活动，尊重摩洛哥所作的国际承诺。

D. 贮藏管理与安全

请说明摩洛哥提供的武器及其零件部件、弹药和爆炸物及其前体在制造、进口、出口和经由其领土过境方面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摩洛哥是否利用风险评估原则，实施有关武器进口、出口和过境的任何特别安全措施，例如对临时储存、库

存和运输武器进行安全检查？摩洛哥的法律是否要求参与这些行动的人员通过安全检查？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摩洛哥的武器立法提供了各种措施，使得能够在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和销售阶段进行有效管制。主管部门不断采取步骤，使得预防或压制性的法律规定更加有效，能够靠建立一个核查进口和销售许可证、将数据基电脑化以及编制在武器工厂和私人住所内的所有武器清单的系统，来加强武器进口的管制。爆炸物的运输和贮存程序，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卡萨布兰卡受袭击事件后，变得更加严格，这在内政部和能源与矿藏的部级联合通告中已有详细说明。

E. 执法/非法贩运

摩洛哥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和压制恐怖分子可能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摩洛哥的执法机构是否同国际刑警追踪武器和爆炸物系统合作？

除了摩洛哥采取的上述措施来防止和压制恐怖分子可能使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之外，摩洛哥还设法采取国际法律手段来对付恐怖主义和其他的犯罪方式。这种行动是符合摩洛哥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作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的承诺。在这种精神下，摩洛哥积极参与了关于武器议定书的谈判，该议定书被认为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附加文书、摩洛哥于 2002 年通过了该文书。

在合作与协助方面，拉巴特的国际刑警国家中央局负责同其他国际刑警成员国的对口单位交流信息、情报和经验。

F. 国家联络中心

摩洛哥是否有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在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武器的问题上，同其他国家联络？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摩洛哥在内政部一级成立了一个国家联络点，确保协调外国外交代表，特别是联络官和处理武器问题的所有国家部门之间的活动。